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秀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秀薇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秀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8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緩刑5年，並應依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382號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上開判決於民國114年2月5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迄今均未履行，並自願撤銷緩刑宣告，願意執行原宣告刑，足認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8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緩刑5年，並應依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382號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該判決於114年2月5日確定等情，有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

01 在卷可憑，又受刑人迄至114年3月13日均未按上開緩刑條件
02 履行，且受刑人表示因金額龐大，無力賠償，故希望將緩刑
03 撤銷等情，亦有執行筆錄存卷可查，是受刑人顯有違反刑法
04 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綜合上情，顯見被告確
05 已無意履行上開判決所定緩刑之負擔，違反上開判決緩刑宣
06 告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7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所受緩
08 刑之宣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顏麗芸